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 6 号 2 栋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监事孙叔宝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远昌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的发展，提高子公司贷款效率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整。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，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。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担保事项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，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，直接由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/协议文件。若遇到金融机构合同/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，但是金融机构合同/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，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合同/协议有效期截止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拟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、外汇衍生品等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）。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47 亿元人民币。

本事项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，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，直接由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/协议文件。若遇到金融机构合同/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，但是金融机构合同/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，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合同/协议有效期截止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中旗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